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

月眉糖廠在地小農及青創假日市集販售規定

1. 本市集設攤申請備有審核機制，審核內容依自行生產之生鮮農產品、手作品原創、創意、商品獨特以及攤位美觀為標準。展售商品主題不得與園區內進駐廠商販賣主題重複。
2. 展售商品為食品者，販售者應保證食品安全，若有相關合格證明，申請人並應檢附之，食品安全問題概由販售者自行負責。
3. 販售者務必於市集開始前，自行完成攤位佈置及產品擺設。
4. 共同維護市集環境及品質，活動結束前應將攤位桌面及週邊地上垃圾及殘留菜葉收拾乾淨，以減少場地善後清理。
5. 攤位使用應注意用電、用火安全及對環境之維護與清理。請自備發電機，如使用園區電力將酌收電費。
6. 販售者應自行規劃蔬果、食品之保存或冷卻儲存設備（如簡便冰箱等），以維新鮮並減少損失。
7. 各攤位如有提供試吃或試飲，應自備容器或叉具；請儘量減少使用塑膠袋、紙杯盤等消耗性容器，並注重環保原則。
8. 攤位產品應確實標價，產品訂價應合理，不得任意提高售價，其銷售單價不得高於市售零售價。
9. 違反相關規範及不遵守相關決議者，經工作人員規勸三次以上仍不改善者，本園區得撤銷販賣者參與資格。
10. 市集攤位之遮陽傘及桌子由販賣者發揮個人創意自行設置，整體設計以白色系、簡潔、乾淨為原則，每攤位面積約 1 坪。示意圖如下：



圖片來源：嘉義舊酒廠市集 <https://www.g9cip.com/activity/creative->



圖片來源：中興新村市集 <https://city.gvm.com.tw/article/67184>